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，获悉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吴兰兰	是	23,900, 000	2018 年 3 月 16 日	2021 年 3 月 15 日	申万宏源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11.11%	融资
合 计		23,900, 000				11.11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吴兰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5,082,801 股（其中吴兰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10,998,700 股，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,084,101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77%。

此次吴兰兰女士合计质押 23,900,000 股，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吴

兰兰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166,458,999 股（含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3,479,000 股），占吴兰兰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77.39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6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证明文件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